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081 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935.7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50.00 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85.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 50.00 万元，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71.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63.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16.8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9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为 159.9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1.1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47.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4.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为 159.9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有的 2 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包括模拟 IC 测试技术实验室、高压大功率测试技术实验室、数字测试技术实验室、多类别自动测试技术实验室、多维度高速高精定位技术实验室等五个主要实验室。该项目主要目的为：不断拓宽设备的测试范围，并向着未来可能出现的高速化、一体化、智能化测试技术进行技术储备。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善杭州营销总部办公场所建设、人员及设备配置，扩建上海、南通及天水 3 地营销服务办事处，并在江阴、西安、北京、无锡、成都、深圳及中国台湾新竹、美国加州硅谷等 8 个国内外城市新建营销服务办事处。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营销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更好地与现

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深入沟通、抓住更多市场机会、提升公司业务量、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 963. 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 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347. 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生 产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否	10, 000. 00	10, 000. 00	829. 80	10, 082. 90	100. 83	2018 年 10 月	1, 055. 81	否	否
2.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否	4, 000. 00	4, 000. 00	1. 31	4, 233. 09	105. 83	2018 年 10 月	无 法 单 独 核 算 效 益		否
3. 营 销 服 务 网 络 建 设 项 目	否	959. 39	959. 39		1, 032. 00	107. 57	2018 年 10 月	无 法 单 独 核 算 效 益		否
合 计		14, 959. 39	14, 959. 39	831. 11	15, 347. 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投产第一年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为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和满足国内快速上升的市场需求，增加了较多生产管理和研发人员，进而大幅增加了相关费用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建，累计投入 4,151.07 万元。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46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 4,151.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